海安市新农民培育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夯实建设“农业强市”人才基础，根据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会报告提出的“着力培育‘新农民’，构建“孵化+培训+认定+政策扶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海安模式”总要求，深化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改革，让新农民逐步成为有身份、有地位的职业，成为带动农村领域共同富裕的动力源泉。

一、指导思想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部署要求，围绕“引得来、建得好、有成效”，以促进农民就业创业、提高农民收入为目标，以提高全市农民职业化水平和素质为核心，以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孵化培育、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四位一体”模式为抓手，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为打造乡村振兴海安样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人力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是一项长期性、公益性事业，要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中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作用，整合政策，加大投入，形成合力，改善培育条件，营造良好氛围。

2.坚持立足产业、服从需求。以服务我市农业五大产业发展及上海大冰箱为出发点，分产业、分类型、分层次开展培育，加强针对性和精准性。把新型职业农民培养成建设“苏中新鱼米之乡”的主导力量。

3.坚持农民自愿、途径拓宽。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听取农民意见，尊重农民意愿，满足农民需求；广泛宣传，拓宽“新农民”吸引、培养路径，引导高校毕业生、职业经理人等新老农人主动参与“新农民”孵化工程，在培育数量和质量上不断取得突破。

（三）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每年培训高素质农民2000人，每个区镇建设1家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基地、1家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孵化园，全市新型职业农民总数达1000人以上。

到2025年，基本实现“三个一”工作目标，“海安新农”培育品牌全面叫响；率先形成具有省级影响力的“新农民”发展路径；“孵化+培训+认定+政策扶持”海安模式成为全省乃至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改革的典型范例。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新农民”孵化工程

1.打造一批农民创业孵化培育平台。依托现有的农业园区、农村双创园以及农村闲置厂房和大棚，盘活农村闲置资源，建设一批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孵化园；以农民为中心，结合农民的兴趣需求，依托农业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建设一批以田间为课堂、以实训实操为手段的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基地。

2.打造四级农民创业就业服务网络。建立海安市农民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组织指导全市开展农民创业就业和培育工作；各区镇农社局、各街道农社部、各办事处农村工作部负责具体实施各项工作；各村设立农民创业就业服务窗口，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受理相关申请；区域农服中心协助配合，确保随时、高效、便捷开展农民创业就业服务和培育工作。

3.打造一面农民创业典型旗帜。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创业事迹宣传力度，充分展示新时代我市新型职业农民风采。建设海安市农民创业展示中心，支持农民参加多种形式的展览展示，开展“十佳农民评选”、“农民创业带头人”评比活动，举办职业农民技能大比武，创新创业创意大赛、涉农公益活动等。

4.打造农民交流合作平台。支持海安市农业青年创业者协会建设，鼓励农民抱团发展，实现信息共享，在产业发展、生产服务、营销促销等方面开展联合与合作，通过专业合作、资金合作、股份合作等形式发展多元化、多类型合作经济组织。

（二）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提质工程

1.聚焦重点培养对象。按照围绕产业布局，优先满足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培训需求的原则，结合海安农业实际情况，以小农户与低收入农户为基础对象，重点面向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小微农业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同时继续将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者、返乡回乡农民工、大学生等纳入培训范围。

2.优化创新培训方式。充分采用理论+实践、线上+线下、课堂+基地等多形式教学模式，以农民教育实训基地为平台，开展观摩学习和田间实践教学，培训注重参与式、互动式、启发式教学方式，重点提升学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实操能力。组织学员通过“云上智农”手机应用程序、全国农业科教云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学习，实现线上线下培训融合。

3.全面提升培训质量。加强与高等院校开展合作，共同建立海安乡村振兴社区学院和双创平台，开展学历提升教育，引导大学生到我市农民创业园和农民教育实训基地进行实习实训，让农民参加跨省区培训学习，拓展理念视野，激发创新活力，大力开展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乡村建设、管理服务、新业态发展人才培训。

（三）实施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增效工程

1.做好调查摸底。将农业工人、农业雇员和在本市连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二年以上的外地户籍人员纳入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范围。各区镇要全面掌握本区域以农业为职业、具备一定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现代农业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建立好培育对象的资料库。

2.探索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新型职业农民网络管理系统，一是开展在线认定申报，实现在线申报、审核和认定闭环，二是开展在线年审申报，实现申报、审核和复核闭环，三是建立全市新型职业农民信息库，全面加强新型职业农民的信息化管理。

3.做好跟踪指导。充分发挥好我市区域农业服务中心和驻镇畜牧兽医站的服务功能，制定新型职业农民回访制度，开展技术指导员定期上门回访，现场指导等服务形式，做到入户指导有记录，有图像，可追溯，可考核。针对本区域内的职业农民，建立微信群，定期在群里发布种养殖技术要点和农业政策信息，帮助职业农民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和困难，不断提升职业农民的抗风险能力。

4.发挥好新型职业农民辐射带动作用。明确新型职业农民的职责义务，如传帮带、建言献策、技能指导等，让农民培训农民，让农民带动农民。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评先评优，不断提高新型职业农民参与乡村发展和治理的积极性、能动性，用榜样的力量引来更多“金凤凰”，让新型职业农民在乡村振兴的广阔天地里大展身手。

（四）优化政策扶持内容

1.实施“海安新农”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纳入“海安英才”体系。引进现代农业类高端人才，按照“海安英才”奖励标准补助；对自主创业达到一定规模，且建立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的优秀新型职业农民给予一定的奖励。

2.对入驻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孵化园的个人，给予一定的场地租赁费补贴和水电费补贴。（各区镇制定相关补贴细则）

3.在土地流转、项目申报、农机购置、创业审批、保险等方面要明确新型职业农民可享受优先权或评比加分，形成“贡献越多、奖励越多”的良性循环，让职业农民真正增收益、得实惠。

4.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的贷款支持力度，简化贷款手续，降低贷款门槛。对用于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流通、服务等环节中的贷款项目，可享受贴息补助。

5.优先推荐优秀的新型职业农民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基层干部候选人 。

6.支持海安青年创业者协会建设，提供工作平台，成果展示平台。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海安市新农民培育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委办、政府办、组织部、编办、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人社局、教体局、科技局、行政审批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各区镇（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协同推进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各区镇也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相应的工作和考核机制，做好本区域新农民培育体系建设工作。

大力宣传我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扶持政策和新型职业农民在引领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等方面的典型案例，进一步激发职业农民身份吸引力，同时让职业农民得到足够的认可，提高社会地位。营造全社会关心农业、关注农村、关爱农民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机构建设。海安市农林牧科学研究所（海安市农民教育培训指导站）更名为海安市农民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海安市农民教育培训指导站）。根据工作需要，从劳保协理员中遴选2名，从事农民创业就业相关服务工作，外聘社会土专家、专业创业导师、青年创业协会会员担任创业指导员，确保人员配备。各区镇农社局、高新区各街道农社部、开发区各办事处农村工作部要明确相关职能，确保上下贯通。

（三）强化协调推进。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要素保障力度，确保按照进度和要求高效有序推进。4月份海安市新农民培育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各区镇也要成立到位，海安市农民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成立，人员配备到位，各区镇农社局、各街道农社部、各办事处农村工作部相关职能明确到位，各村农民创业就业服务窗口设立到位。

（四）加强考核激励。加大考核力度，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各项工作列入富民强村杯考核，总分权重5分，另设年度加分1分封顶，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各项农民培育政策落地见效。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完成较好的区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附件：1.海安市新农民培育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和职责分工

2.富民强村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考核内容和任务

分解指标

3.海安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

附件1

海安市新农民培育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快推进我市新农民培育体系建设工作，强化协调统筹，经研究，决定成立海安市新农民培育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于立忠 市委书记

谭 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张 浩 市委副书记

严长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钱旭东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夏卫军 副市长

周 平 副市长

成 员：章晓丽 市委办公室主任

杨国来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 焱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王桂江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市人才办主任

臧 忠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段海峰 市财政局局长

顾维斌 市人社局局长

单 蓓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 晨 市教体局局长

任 镇 市科技局局长

陆从俊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任永峰 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邓加忠 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周树群 滨海新区党工委书记

吉祖荣 曲塘镇党委书记

许 栩 李堡镇党委书记

金山存 大公镇党委书记

周亚东 墩头镇党委书记

蒋增鹏 白甸镇党委书记

余星星 南莫镇党委书记

杨 睿 雅周镇党委书记

丁小军 海安街道党工委书记

孙 坚 胡集街道党工委书记

闾文海 孙庄街道党工委书记

顾仁军 隆政街道党工委书记

杨 军 开发区立发办事处主任

杨小进 开发区洋蛮河办事处主任

许 鹏 开发区西场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海安市农业农村局，臧忠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局：负责新农民培育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的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指标下达、督查指导、评估考核；负责新型职业农民的资格认定、发证和管理；负责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统筹安排培训项目及培训内容；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扶持措施。

组织部：负责将“海安新农”纳入“海安英才”体系，按照《关于深入实施“海安英才”计划及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海委〔2021〕46号）给予奖励激励。

编 办：负责海安市农民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机构建立和人员配备。

财政局：负责新农民培育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经费的保障和监督管理，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

人社局：负责参与拟定“海安新农”人才奖励措施，协助组织开展农民创业就业活动。

教体局：负责协助开展农民技能培训。

行政审批局：负责制定对新型职业农民创业简化审批程序，优先办理，减免相关费用政策。

科技局：负责对新型职业农民高新技术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及科技投入给予倾斜支持。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推动金融机构对新型职业农民贷款给予倾斜支持。

各区镇：负责做好本区域新农民培育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附件2

富民强村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考核内容和任务分解指标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5分)

（1）农民创业就业服务平台建设（0.5分）。相关工作职能明确到位，开展农民创业就业服务和活动。工作不到位扣分；

（2）新增农民创业就业指标。（1分）。完成相应任务指标得分；

（3）农民创业孵化园建设（1.5分）。结合本区域实际，科学制定农民创业孵化园建设实施方案，开展孵化园建设；

（4）高素质农民培训（1分）。做好省部级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组织和各项基础工作，确保培训质量，完成培训任务指标。相应工作完成不到位扣分；

（5）新型职业农民认定与管理（1分）**。**做好海安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各项工作，完成相关任务指标。相应工作完成不到位扣分；

（6）加分项（加分封顶1分）

①建设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基地，被评为省、市级实训基地加0.5分；

②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有特色的区镇加0.5分。

2023年度富民强村杯考核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任务分解

|  |  |  |  |  |
| --- | --- | --- | --- | --- |
| 区镇 | 新增农民创业就业指标 | 省级培训任务 | 部级培训任务 | 职业农民认定 |
| 创业人数 | 就业人数 | 高素质农民培训 | 农机职业技能培训 |
| 高新区 | 海安街道 | 7 | 1 | 40 | 1 | 440 | 15 | 16 | 1 | 54 | 3 | 28 | 1 |
| 胡集街道 | 2 | 14 | 140 | 5 | 17 | 9 |
| 孙庄街道 | 2 | 13 | 145 | 5 | 17 | 9 |
| 隆政街道 | 2 | 12 | 140 | 5 | 17 | 9 |
| 开发区（城东镇） | 立发办事处 | 4 | 1 | 31 | 10 | 275 | 53 | 13 | 4 | 46 | 11 | 22 | 3 |
| 西场办事处 | 2 | 11 | 137 | 5 | 22 | 12 |
| 洋蛮河办事处 | 1 | 10 | 85 | 4 | 13 | 7 |
| 滨海新区 | 2 | 20 | 250 | 10 | 27 | 14 |
| 曲塘镇 | 3 | 26 | 305 | 10 | 38 | 18 |
| 李堡镇 | 2 | 18 | 220 | 9 | 27 | 14 |
| 大公镇（含天鹅村） | 2 | 16 | 210 | 9 | 21 | 14 |
| 墩头镇 | 2 | 18 | 220 | 9 | 26 | 14 |
| 白甸镇 | 1 | 10 | 120 | 5 | 15 | 8 |
| 南莫镇 | 2 | 16 | 200 | 9 | 20 | 14 |
| 雅周镇 | 3 | 15 | 260 | 10 | 26 | 14 |
| 合计 | 28 | 210 | 2500 | 100 | 300 | 160 |

附件3

海安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的战略部署，为提升我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水平，深入推进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培育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高素质职业农民队伍，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意见》（苏政办发〔2015〕83号）、江苏省农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指导意见》（苏农科〔2018〕1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职业农民是指以农业为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现代农业从业者。

第三条 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科技指导、规范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从业人员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动态管理，定期开展考核；建立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新型职业农民的管理和服务。财政局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相关工作经费的保障和监督管理，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人社局负责协助组织开展农民创业就业活动。教体局负责协助开展农民技能培训。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推动金融机构对新型职业农民贷款给予倾斜支持。各区镇负责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申报材料的初审和新型职业农民年度资格复审。

第四条 持有有效的新型职业农民证书是新型职业农民的标志，是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所必备综合素质、专业知识、操作技能、经营能力的证明，是享受政策扶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新型职业农民申报工作，要以农业从业者自愿为基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六条 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类型分为：生产经营型、专业服务型和专业技能型（见附件1）。

（一）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是指较长时期从事农业生产与经营、有一定产业规模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文化素质较高的现代农业从业者。主要是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骨干、返乡回乡下乡涉农创业者等；

（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是指在社会化服务组织中或以个体形式直接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主要是农产品经纪人、农机服务人员、统防统治植保员、乡村兽医等。

（三）专业技能型新型职业农民：是指在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单位稳定从事农业生产、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农业工人、农业雇员等。

第七条 申请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的农业从业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男60周岁（含）以下，女55周岁（含）以下；

（二）有较好的现代农业理念，有较强的经营管理、专业技能、专业服务能力以及相应的示范带动能力；

（三）已经通过一定学时以上的农业职业教育培训，并获得涉农专业学历教育毕业证书、农业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等相关证书；

（四）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或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年效益达到当地农民年均收入水平2倍及以上；

（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诚信经营，享有良好社会声誉，无违法行为和不诚信行为、无农产品安全责任事故、按要求参加培训学习，愿意接受管理服务。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八条 新型职业农民分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初次认定的等级通常为初级。中、高级新型职业农民占比不超过认定总数的30%、10%。

新型职业农民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主要从学历水平、种养规模（见附件2）、培训学时、从业年限、带动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

可以直接认定的：参加涉农技能竞赛取得地级市证书或取得地级市劳模的可直接认定为初级，取得省、部级技能竞赛证书或省级劳模的可直接认定为中级，取得相应的高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国家级劳模的可直接认定为高级。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自愿申请：申请人于每年12月初，至本人所在区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愿提出认定申请，并递交整套经本人签字的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申请材料包括《海安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申请表》一式三份（见附件3）；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或证明、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土地承包流转合同或规模证明（复印件一式三份）。农民经纪人还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收购本地农产品购销合同或相关证明、农产品注册商标等佐证材料。

第十条 区镇初审：由区镇农社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村（社区）负责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逐项核实，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所有复印件上均需由经办人签名、注明与原件一致及核实时间。汇总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各区镇统一汇总报市农业农村局受理。

第十一条 市级认定：由市农业农村局受理审核，牵头组织开展认定工作。对符合条件和标准、通过市级认定的申请人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证书，作为农民职业身份的有效凭证。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农民教育培训指导站负责受理审核、建档立册、证书发放、信息库管理及相关组织服务认定事务，确保认定工作规范开展。

第十三条 对符合认定条件标准的农民，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颁发国家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新型职业农民证书，作为农民职业身份的有效凭证。

第十四条 由市农业农村局建立本地新型职业农民信息档案，定期将新型职业农民信息上报南通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各区镇农社局在每年12月初对已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进行年度复审，复审时按认定要求视情况补充更新承包合同或规模证明、培训情况以及履约凭证等台账资料。各区镇汇总后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复核。新型职业农民实行动态化管理，复核合格的初级职业农民，达到中、高级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标准的，可逐级晋级。复核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出，取消新型职业农民资格，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新型职业农民资格，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一）出现农产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有违法行为和不诚信行为的；

（三）不按要求参加培训学习的；

（四）不愿接受管理服务的；

（五）不再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

（六）其他不符合新型职业农民要求的行为。

第十七条 严格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工作，杜绝各类违规违纪事件发生，确保认定管理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八条 保障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实施工作，构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实施体系，配套和落实相关扶持政策。认定管理经费由市农业农村局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六章 教育培训

第十九条 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为公益类培训，采取集中理论学习、生产实践、观摩考察、考核评价和跟踪指导服务相结合等方式，有认定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两大内容。

（一）认定前培训是初次认定新型职业农民的重要条件，在做好专业培训的同时，适当开展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等课程的学习；

（二）继续教育培训是稳定和提升新型职业农民从业能力的重要措施；

第二十条 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新型职业农民继续教育培训，包括岗位专业技能、经营管理素质、学历与职业技能提升等。

第二十二条 鼓励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培育对象自愿参加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农业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活动。

第二十三条 鼓励新型职业农民自愿参加学历提升教育。

第七章 扶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对被确认的新型职业农民，除了享受普惠制政策外，给予以下的政策支持：

1. 教育资助。鼓励大学生回乡务农创业，对高校毕业生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或农业社会化服务三年以上给予一次性学费补助1万元；
2. 创业扶持。在农民创业孵化园、科技孵化基地，为新型职业农民提供创业支持；
3. 社会保险补贴。经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并参加企业职工社会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由市财政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按年度个人实际承担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初级补助30%，中级补助40%，高级补助50%。实行“先缴后补”、按年发放，补助期限为三年（即36个月）；晋级的新型职业农民，在原标准补助三年结束后，按新标准继续补助三年；经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在享受社保补助三年结束后，凡连续从事于农业生产经营的，按原标准减半继续补助三年；
4. 资金扶持。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政府出台的土地流转政策和农业补助。

（五）信贷支持。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的贷款支持力度，简化贷款手续，降低贷款门槛。对用于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流通、服务等环节中的贷款项目，可享受贴息补助。鼓励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的贷款支持；

（六）项目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优秀新型职业农民，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承担涉农项目。

（七）评先评优。根据新型职业农民继续教育、知识更新考核情况、年度经营规模、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省市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十佳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进行奖励；优先推荐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基层干部候选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实施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分类参考

 2.生产经营型新型职业农民种养规模标准、专业服务

型新型职业农民规模标准、专业技能型新型职业农民标准

 3.海安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申请表

附件1

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分类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项目 | 认定等级 | 学历 | 教育培训(学时) | 示范带动(户) | 从业年限(年) | 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倍) | 规模标准 |
| 生产经营型 | 初级 | 初 中 | 48 | 5 | 2 | 2 | 见附件2 |
| 中级 | 高中或中专 | 72 | 10 | 5 | 3 |
| 高级 | 大专及以上 | 120 | 20 | 8 | 4 |
| 专业服务型 | 初级 | 初 中 | 48 | 5 | 2 | 2 | 见附件2 |
| 中级 | 高中或中专 | 72 | 10 | 5 | 3 |
| 高级 | 大专及以上 | 120 | 20 | 8 | 4 |
|  类别项目 | 认定等级 | 学历 | 教 育培训(学时) | 从 业年限(年) | 标准 |
| 专业技能型 | 初级 | 初 中 | 48 | 2 | 见附件2 |
| 中级 | 高中或中专 | 72 | 5 |
| 高级 | 大专及以上 | 120 | 8 |

注：上述内容均为认定类别的最低参考依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指的是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达到本地农村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的几倍及以上。附件2

生产经营型新型职业农民种养规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类别 | 大田作物(亩) | 蔬菜(亩) | 果树(亩) | 生猪出栏(头) | 羊年出栏(只) | 肉禽年出栏(只) | 蛋禽存栏(只) | 水产养殖(亩) | 栽桑养蚕(亩) |
| 初级 | 50 | 15 | 10 | 500 | 500 | 50000 | 10000 | 30 | 10 |
| 中级 | 300 | 50 | 50 | 1000 | 1000 | 80000 | 50000 | 100 | 50 |
| 高级 | 500 | 100 | 100 | 2000 | 2000 | 100000 | 100000 | 200 | 60 |

注：从事种养结合或其他混合经营的，主要产业规模达到上述标准的70%以上（表中未列种养产业，由市农业农村局研究，予以明确）。

专业服务型新型职业农民规模标准

植保防治员：初级全年农作物病虫防治1万亩以上;中级防治2万亩以上;高级应用无人机防治2万亩以上;

乡村兽医：经兽医站认定登记且服务区域范围内考核位于前5名，没有群众举报投诉的兽医诊疗人员，经驻镇畜牧兽医站推荐，可以认定为初级；获得农业部认定的动物疫病防治员（中级）资格，可以认定为中级；获得农业部认定的动物疫病防治员（高级）资格，或获得国家级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可以认定为高级；

农机操作人员：初、中、高级，拥有大中型农机驾驶证和相应操作技能等级证书，拥有农机具原值20万元、40万元、80万元，单季作业面积200亩、300亩、400亩以上;

农机维修人员：初级，固定场所50平方米以上，营业执照，农机维修操作证书，年收入占全年收入70%以上;中、高级，拥有国家技能鉴定（评定）等级技师和高级技师；

农产品经纪人员：初、中、高级，全年购销本地农产品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以上，或者覆盖1000亩、5000亩、10000亩以上。

专业技能型新型职业农民标准

初级:具备认定的基本条件，连续在农业企业(或雇主实体)内工作2年以上，是企业或雇主的技术工人、操作能手、生产经营管理者，可认定为初级专业技能型新型职业农民。

中级:具备认定的基本条件，连续在农业企业(或雇主实体)内工作5年以上，是企业或雇主的技术工人、操作能手、生产经营管理者，可认定为中级专业技能型新型职业农民。

高级:具备认定的基本条件，连续在农业企业(或雇主实体)内工作8年以上是企业或雇主的技术工人、操作能手、生产经营管理者，可认定为高级专业技能型新型职业农民。

附件3

海安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详细住址 |  | 户籍 |  |
| 身份证号 |  | 文化程度 |  |
| 联系电话 |  | 家庭人口 |  |
| 参加职业农民培训时间 |  | 微信号 |  |
|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填报 | 家庭年总收入（万元） |  | 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万元） |  |
| 主导产业类别 | 产业分布地点 | 产业规模 | 从业年限 | 从业人数 | 年总收入（万元） | 年纯收入（万元） |
|  |  |  |  |  |  |  |
| 专业技能型或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填报 | 从事工种岗位 |  | 从业年限 |  | 从事该工种上年纯收入(万元) |  |
| 申请人确认签章 | 以上填写内容，已经本人审核属实。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区镇政府初审意见 |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 （认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证书号码 |  |